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9月29日



申请号: 202111056040.4

发文序号: 2023092900035470

申请人: 成都师范学院,四川省宜宾高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宜宾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天然抗氧化祛斑淡斑护肤液的制备方法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2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常艷男
联系电话: 027-59182935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1110560404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1110560404 的名称为“一种天然抗氧化祛斑淡斑护肤液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成都师范学院，申请日为 2021 年 09 月 09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 1-10。

应申请人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通知书没有引用对比文件。

申请人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没有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原始申请文件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一）、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9.2.1 生物材料保藏部分，有如下规定：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通常情况下，说明书应当通过文字记载充分公开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在生物技术这一特定的领域中，有时由于文字记载很难描述生物材料的具体特征，即使有了这些描述也得不到生物材料本身，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仍然不能实施发明。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满足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应按规定将所涉及的生物材料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进行保藏，并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申请日前或最迟在申请日将上述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最迟申请日起 4 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1、解释本发明依托于特定菌种来解决技术问题。

本申请的发明是一种天然抗氧化祛斑淡斑护肤液的制备方法，使用特定的酵母菌株 YB05（保藏编号 CGMCC NO: 22732）和双歧杆菌（保藏号 CGMCC: 1.2268）作为发酵菌，对含有红景天、金银花、白术、川芎、黄豆芽、番茄汁的培养基就行发酵，得到酵母及双歧杆菌混合发酵的中药活性产物后与其他成分混合制备护肤水。本申请第 123 段记载“我们从酒糟中一共分离出 85 株 *Pichia kudriavzevii* 酵母，从中筛选到 16 株具有抗氧化活性和抑制酪氨酸酶活性双重功能的酵母，表 7 展示这 16 株酵母在不同中药提取物中的生长情况，可以看出，同是 *Pichia kudriavzevii* 酵母，其在 9 种中药提取物中的生长情况各不相同。”因此，不同的酵母菌针对不同的植物发酵的效果差异显著，本发明使用的酵母菌菌株是通过特定方法筛选得到的。由于菌种对于不同植物的发酵能力是有差异的，因此即使清楚记载了发酵条件，也很难通过任意一种酵母菌进行发酵而得到完全相同的结果。因此，在没有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分离后获得的菌株进行保藏的情况下，无法获得上述菌株从而实施该发明，因此，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二）、针对申请人的意见答复。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概述如下：

1、通过本申请说明书中表 7、表 8 和表 9 的数据可以看出，YB01-YB16 这 16 株菌株在前述的 5 种成分中，至少有一种以上的成分对这些菌株有促进生长的作用，并且 YB03、YB04、YB05、YB07、YB08、YB12、YB15、YB16 结合动物双歧杆菌或者青春双歧杆菌都具有美白特性，只不过效果存在差异而已。因此，可以断定的是酵母菌结合双歧杆菌来发酵中药是可行的，完全可以获得再结合浓香型白酒发酵副产物黄水中的护肤活性物质来制备天然养颜祛斑淡斑护肤液。

经过仔细考虑申请人的意见陈述，现针对其答复如下：

1、首先，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方案中明确记载护肤液的制备方法中使用酵母菌株 YB05，该菌种不是现有技术中已知的菌种或者代表任意的酵母菌种。其次，说明书中记载 YB01-YB16 这 16 种菌株也是经过筛选的具有抗氧化活性和抑制酪氨酸酶活性双重功能的特定酵母菌株，因此不可预期任何种类的酵母与双歧杆菌发酵均具有护肤功效。因此，综上所述申请人认定的酵母菌结合双歧杆菌来发酵中药是可行的是缺乏说服力的，本申请记载内容并不能证明其结合发酵得到的产物具有护肤功效。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的情况，因此根据专利法第三十八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常觐男
审查员代码:30121013